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执恢35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东城中心花园裙楼 132、132A、13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521349。

负责人：杨兴定，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欧阳铁武，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欧妃妹，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沈益卯，男，1977年10月15日出生，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与被执行人沈益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裁1851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20）粤03执5040号。在前次执行程序中，申请执行人以正在与被执行人商谈执行和解事宜为由，书面同意暂不处置上述房产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院对本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因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无法达成执行和解，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轮候查封了本案的抵押

物，即被执行人沈益卯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南门墩龙珠花园龙腾阁 3D【不动产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03520 号】。经查，上述房产由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首先查封，案号为（2020）粤 0104 民初 23839 号。经去函商请，该院已复函同意将上述房产移送本院处置。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沈益卯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南门墩龙珠花园龙腾阁 3D【不动产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03520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 行 员 赵业雷

执 行 员 赵 征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惠亭

